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 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8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 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 3. 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供应商必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审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响应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gzyjy.henan.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响应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 5.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 6. 开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 目 录

<b>第一卷</b> .....	<b>5</b>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
1. 磋商、评审依据.....	29
2. 磋商、评审原则.....	29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29
4. 磋商、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37
<b>第二卷</b> .....	<b>44</b>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一、项目采购内容: .....	45
二、技术指标.....	45
三、实施要求.....	46
四、其他要求.....	47
<b>第三卷</b> .....	<b>48</b>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3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7
四、分项报价表.....	68
五、技术标.....	69
（一）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70
（二）技术证明文件.....	72
六、商务标.....	75
（一）技术能力.....	75
（二）企业业绩.....	76
（三）售后服务情况.....	77
（四）培训方案.....	78
（五）质量保证期.....	79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1
（八）商务偏离表.....	84
七、其他资料.....	85

# 第一卷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5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1050000	10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 1 套，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工作内容。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交付。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货物标准收取，由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朱家成

电话：13937115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话：0371-613119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朱家成 电话：13937115013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话：0371-61311921 电子邮件：hnyxzb09@163. com
1. 3.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1. 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3. 3	采购标的物类型	货物
1. 3. 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a href="https://www.miit.gov.cn/">https://www.miit.gov.cn/</a>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 3. 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 3.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50000元 最高限价：1050000 元
1. 4.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4.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5. 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5. 2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 5.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交付。

1.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1.5.6	质量保证期	1年。
1.6.1	合格供应商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提供查询截图，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无。</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无。</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6.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b>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b>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b>各供应商须重新下</b>

		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4.1	报价方式	<p>(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成本价）。</p> <p>(2) 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仪器设备及附属设施采购价款及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辅件、人工、税款、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未列出的费用，供应商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3)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收任何选择性报价。</p> <p>(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3.5.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7.4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官网）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或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 (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要求：/
3.8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10.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注：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备注：响应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采购文件“特别提示”。</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格式。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u>
4.2.2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不见面开启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b>备注：</b> 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程序结束后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六)(1)
6.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人。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1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 无。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后, 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请查阅本采购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磋商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 措词“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 措词“响应文件”按“电子响应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 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标准收取。 收款单位: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7 6010 1548 0000 1876

	备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 <u>（项目名称简写）</u> 成交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 1. 说明

###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4.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5. 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细则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 5. 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格供应商

1. 6. 1 合格供应商是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 6.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报价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部门责任及风险。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供应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商务标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报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按此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标的物的全部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首次磋商报价，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

方案将导致幸运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5 报价货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物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如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报价货币产生影响。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1.6.2项规定。

### 3.7 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样品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 3.7.6 现场演示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 3.8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保证金。

###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供应商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误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评审由按照本章1.1所述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构成及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

6.2.1 开启结束后，评审开始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6.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 6.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 6.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7 无效响应的确定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6.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8 响应文件的评审

6.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审方法”。

## 6.10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1 保密要求

6.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3.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1. 磋商、评审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7 本项目采购文件。

#### 2. 磋商、评审原则

2.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是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3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2. 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3.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 5 其他准备工作。

## 4. 磋商、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

4.1.1 开启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1.2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p>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2 符合性审查

4. 2. 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 2.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6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 3.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分钟内），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4.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4.3.5 澄清、说明或补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该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据此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采购文件如采用分项报价的，则供应商分项报价的最后报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计算。

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价格及签约合同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采购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6 评分办法

4.6.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 4.6.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 4.6.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6.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

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 4.6.2.3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项。

#### 4.6.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30

	<p>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备注: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1)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45分;</p> <p>(2)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 1 项“★”指标不满足(负偏离)采购需求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3) 报价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 1 项非“★”指标不满足(负偏离)采购需求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上述采购需求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 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官网)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等技术证明文件。</p>	45
	<p>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合理, 可行的得5分;</p> <p>(2) 实施方案合理, 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5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p>技术能力</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其主要部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 每有1项得0.5分, 最高得3分。</p>	3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p> <p>备注: 提供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p>售后服务情况</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备机服务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售后服务方式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5分;</p>	5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p>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p> <p>(1)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p> <p>(2) 培训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 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p>	5
质量保证期	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 最多加3分。	3

**备注:**

(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 缺的小项为零分。

(2)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4.6.4 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6.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6.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商	备注
1							无
2							无

#### 二、交付期限及要求

2.1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交货，在【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乙方发货前，应当先于甲方沟通，共同确认本次发送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方式、时间、双方对接人员安排等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安排发货。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货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险和人身险等有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3 货物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接人对货品进行初验，初验时乙方除应交付货物设备，还应当同时交付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甲方初验合格的，为乙方出具初验合格单，乙方开始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4 初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次品、损坏的情况的，或者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设备及 2.3.3 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更换，直到初验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因此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

任。

2.5 在到货、初验至安装、调试、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货物安装、调试、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同时对甲方进行设备安装的基本技术培训指导，甲方应在现场监督和学习。

3.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进行多次测试，测试合格后在进行验收。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测试及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证书、配件、工具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参数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参数、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3.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5 经验收，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决方案的，甲方可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将所供货物设备撤出甲方场地，在此期间，货物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来源合法、合规、全新且未使用过，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由乙方提供或承诺延长保修期的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乙方承诺，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只收取材料费、人

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收到甲方的维护和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 五、付款方式

5.1 在项目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2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 2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

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9.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 十、其他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内容：

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 1 套。

### 二、技术指标

#### 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参数

##### (一)、技术参数指标

1. 电源: AC 220V, 50Hz。

★2. 放电技术: 在标准大气压下释放淡紫色光圈。

3. 工作环境: 常压状态下, 室温 15~25℃, 湿度≤60%。

4. 整机功率: 200~500W (MAX)。

★5. 适用气源: 99.999% 及以上高纯氦气

6. 流量控制模块:

##### (1) 控制范围:

气量: 0~15SLM (标准升/分钟, standard liter per minute)

流量: 2%~100%F. S.

##### (2) 精度:

控制精度: ±1.0% F. S. (满量程)

线性精度: ±0.5%F. S

##### (3) 响应时间: ≤2 sec;

7. 有效处理间距: 2~5mm

8. 射频电源模块:

##### (1) 最大输出功率≥400W

##### (2) 输出频率: 13.56MHz±0.005%

##### (3) 功率设定和实际输出误差: <2W (50Ω)

##### (4) 输出功率稳定度: ±1%

##### (5) 二次谐波输出: ≤-30dB, 寄生调制≤1%

##### (6) 射频输出端口: L16K(N)

9. 冷却系统: 外接制冷系统

★10. 等离子体射流温度≤37℃

11. 操作界面≥10 寸全彩界面

12. 样品处理系统: 大面积载盘, 处理范围直径≥Φ 85mm

13. 诱变时间: 0~7200s 可调

14. 无菌系统：紫外灯 $\geq 6W$

15. 自动化控制模块：PLC

★16. 应用领域：

- (1) 植物性状表型（高产、优质、抗性）研究（油菜、豆类、棉花、玉米、小麦、花卉、食用菌等）
- (2) 植物病害微生物研究
- (3) 植物虫害防治研究
- (4) 微生物诱变育种（如细菌、霉菌、酵母、藻类等）
- (5) 动物诱变实验（受精卵、幼苗）。

注：提供以上相关领域中，用该设备技术方法发表的相关文献截图、用该设备技术方法申请的专利技术截图。

## （二）、配置要求

- 1. PLC 自动化控制模块一套；
- 2. 触摸屏全彩人机交互界面硬件控制系统一套；
- 3. 样品处理间距固定工作台一套（无需每次校准，提高操作效率）；
- 4. 高转换率手动匹配射频电源一体机、射频系统一套；
- 5. 冷却系统一套（外接）；
- 6. 精密气体质量流量计供气系统一套；
- 7. 无菌系统一套（6W 紫外灯管 1 根）；
- 8. 照明系统一套（5W 荧光灯管 1 根）。

## 三、实施要求

实施改造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 3.1 供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配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且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 3.2 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委派有经验的资深专业工程师驻在现场，负责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校准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负责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所发现的问题。

安装完成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与采购人共同商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通用标准规范。

### 3.3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交付。

### 3.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 四、其他要求

### 4.1 售后服务

4.1.1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4.1.2 供应商须安排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至少 2 人对本次所投设备等进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修维护、故障的排除等。

4.1.3 提供安装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标准、交货时间地点、包装运输、人员配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运行调试、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

4.1.4 在完成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1.5 供应商须对仪器和软件定期巡防，免费进行仪器维护保养及软件维护升级服务，使其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4.1.6 所投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维护和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1.7 供应商须承诺在所投设备维修时，所换零配件必须为仪器设备厂家提供的原厂零配件，不得为其他设备上拆下来的零配件。

### 4.2 技术培训

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等。

4.2.2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讲授、研讨及实际操作等。

4.2.3 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培训的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2.4 供应商至少配备 2 名经验丰富，熟悉设备操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4.2.5 供应商须为用户培训至少技术人员 5 人的仪器和软件熟练操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第三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 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商务标
- 七、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2）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声明函

致：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 声明函

致：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工作日内交付。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磋商价格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采购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数量×单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填是/否）	是否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填是/否）
1	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				1	套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首次磋商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标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 (二) 技术证明文件；
- (三) 实施方案；
- (四)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 (一)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及说明	报价产品技术指标
1	常压室温等离子体诱变育种仪	<p>1. 电源: AC 220V, 50Hz。</p> <p>★2. 放电技术: 在标准大气压下释放淡紫色光圈。(提供证明材料)</p> <p>3. 工作环境: 常压状态下, 室温 15~25℃, 湿度≤60%。</p> <p>4. 整机功率: 200~500W (MAX)。</p> <p>★5. 适用气源: 99.999%及以上高纯氮气</p> <p>6. 流量控制模块:</p> <p>(1) 控制范围: 气量: 0~15SLM (标准升/分钟, standard liter per minute) 流量: 2%~100%F. S.</p> <p>(2) 精度: 控制精度: ±1.0% F. S. (满量程) 线性精度: ±0.5%F. S</p> <p>(3) 响应时间: ≤2 sec;</p> <p>7. 有效处理间距: 2~5mm</p> <p>8. 射频电源模块:</p> <p>(1) 最大输出功率≥400W (2) 输出频率: 13.56MHz ± 0.005% (3) 功率设定和实际输出误差: &lt;2W (50 Ω) (4) 输出功率稳定性: ±1% (5) 二次谐波输出: ≤-30dB, 寄生调制≤1% (6) 射频输出端口: L16K(N)</p> <p>9. 冷却系统: 外接制冷系统</p>		

	<p>★10. 等离子体射流温度≤37℃</p> <p>11. 操作界面≥10 寸全彩界面</p> <p>12. 样品处理系统：大面积载盘，处理范围直径≥Φ 85mm</p> <p>13. 诱变时间：0~7200s 可调</p> <p>14. 无菌系统：紫外灯≥6W</p> <p>15. 自动化控制模块：PLC</p> <p>★16. 应用领域：            (1) 植物体性状表型（高产、优质、抗性）研究（油菜、豆类、棉花、玉米、小麦、花卉、食用菌等）            (2) 植物病害微生物研究            (3) 植物虫害防治研究            (4) 微生物诱变育种（如细菌、霉菌、酵母、藻类等）            (5) 动物诱变实验（受精卵、幼苗）。</p> <p>注：提供以上相关领域中，用该设备技术方法发表的相关文献截图、用该设备技术方法申请的专利技术截图。</p>		
	<p>17. 配置要求</p> <p>1. PLC 自动化控制模块一套；</p> <p>2. 触摸屏全彩人机交互界面硬件控制系统一套；</p> <p>3. 样品处理间距固定工作台一套（无需每次校准，提高工作效率）；</p> <p>4. 高转换率手动匹配射频电源一体机、射频系统一套；</p> <p>5. 冷却系统一套（外接）；</p> <p>6. 精密气体质量流量计供气系统一套；</p> <p>7. 无菌系统一套（6W 紫外灯管 1 根）；</p> <p>8. 照明系统一套（5W 荧光灯管 1 根）。</p>		

## （二）技术证明文件

附：实物彩图，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官网）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或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三) 实施方案;

（四）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 六、商务标

### (一) 技术能力

##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 (三) 售后服务情况

#### （四）培训方案

## （五）质量保证期

## (六) 优先采购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 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须与本节“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一致。

（2）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3）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八) 商务偏离表

备注：1. 若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2. 如无偏离, 供应商不需要填表, 但应声明: “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 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 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已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 七、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